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05.04 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

98.05.14 教育學院核備

98.09.30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5 校長核定

103.06.1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本中心相關業務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中心業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地方教育輔導、甄選及募款等事項。

二、本校有關師資培育規章制定、修正及廢止等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專任(含合聘)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提案，應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專案小組，辦理特定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